



# 節稅說明

# 【捐款抵稅】

## ◆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：

凡透過

教育部核准立案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

(簡稱“興學基金會”)捐款指定私校，

個人捐款的扣抵額度為所得額50%，

企業捐款扣抵額度為所得額25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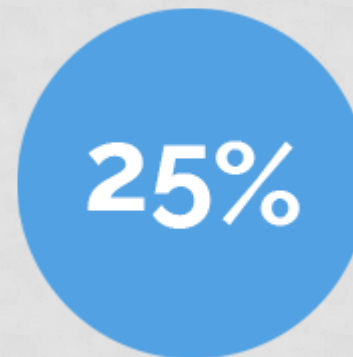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透過「興學基金會」，  
指定捐款給【世新大學】，  
可扣抵最高所得額為「**所得額50%**」。



SHIH HSIN  
UNIVERSITY



企業透過「興學基金會」，  
指定捐款給【世新大學】，  
可扣抵最高所得額為「**所得額25%**」。





個人直接捐款給【世新大學】，  
可扣抵最高所得額為  
「所得額20%」。



SHIH HSIN  
UNIVERSITY



企業直接捐款給【世新大學】，  
可扣抵最高所得額為  
「所得額10%」。



# 節稅 - 個人

**個人**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免稅獎勵之項目：

1. 【個人綜合所得稅】
2. 【遺產稅】
3. 【贈與稅】
4. 【證券交易稅】

# 1. 【個人綜合所得稅】

「個人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，得於申報所稅時，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，扣減綜合所得」

# 免稅限制規定

- (一)、金額不受限制

「有關國防、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，不受金額限制」

- (二)、關於受贈機關之規定

「受贈機關以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，若捐贈人對僅經主管機關核座籌備之機關團體捐贈不得列為扣除額，但可於其辦妥登記後，按實際捐贈年度追認其扣除額」

# 其他規定

- (一)、關於報備之規定

「個人捐贈無須事先報備。  
但捐款擴建公立學校校舍及教學設備者，  
需事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，  
方准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予以扣除」。



# 其他規定

- (二)、關於團體捐贈中收據之取得

「在辦理結算申報時，  
應檢附收據或證明申報扣除。  
如個人為某團體之一份子，  
其捐贈由團體經收彙總處理，  
致僅取得依張統一收據者，  
可憑各該團體出具之收據，  
申報列舉扣除」。

# 其他規定

- (三) 關於不動產或外幣捐贈之計算方式

「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，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」。

個人之捐贈扣除屬於列舉扣除項目，但需要在個人不使用標準扣除額的情況下方能使用。

## 2. 【遺產稅】

- 一、免稅規定

「捐贈人、受捐贈人或繼承人  
捐贈公私立學校之財產，  
不計入遺產總額，  
亦即免課遺產稅。」

- 二、免稅金額不受限制

# 3. 【贈與稅】

- 一、免稅規定

「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之財產，不計入贈與總額，亦即免徵贈與稅。」

- 二、免稅金額不受限制

## 4. 【證券交易稅】

- 一、「個人捐贈股票時、免徵證券交易稅」
- 二、無金額限制
- 三、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

「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、

上市公司股票按贈與日收盤價格計算；

為上市股票按贈與日股票發行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」。

# 節稅—營利事業

**營利事業**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受面稅獎勵之項目：

1. 【營利事業所得稅】
2. 【證券交易稅】

# 1. 【營利事業所得稅】

## ● 一、免稅規定

「營利事業之捐贈，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」。

## ● 二、免稅金額不受限制

「捐贈私立大學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十；另依財政部六十五年七月六日台財稅金額不受限制，但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額分致成營業虧損時，得依所得稅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遞延」。

## 2. 【證券交易稅】

- 一、 「營利事業捐贈股票時、免徵證券交易稅」
- 二、 無金額限制
- 三、 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方式  
比照個人捐贈股票之計算方式